

名稱： 留學德國簽證座談紀錄

時間：2015.03.26 18:30-20:00

地點：台北歌德學院 12 樓

壹、座談內容

- 德國簽證並不是由德國在台協會核發，故審核速度視申請之城市而定。
- 德國在台協會電話詢問時間為每個禮拜五早上 10:00~12:00，請各位詳閱德國在台協會網站之資訊後再撥打詢問以提升效率。
- 簽證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：
 1. 申請預約：
 - (1) 當月月中開放下個月之預約時間。
 - (2) 若是複數人申請，請依照人數來計算預約次數。(如甲乙丙三人共同申請需預約三個人，及分別為甲乙丙個別預約三次)
 - (2) 3 人以上共同申請，稱團體申請(如交換學生)。預約毋需透過預約系統，寫信至德國在台協會預約即可。
 - (3) 請申請者提前預約時間 30 分鐘抵達德國在台協會。
 2. 申請文件：
 - (1) 文件請參照德國在台協會官網之資料。(如交換學生所需之特別文件。)
 - (2) 表格之填寫：不確定之欄位請使用鉛筆書寫，德國在台協會會在窗口為您做進一步確認。
 - (3) 面試：非所有申請者皆需面試，由簽證官審核是否具有面試之需求。面試當天詢問類似前往之目的與停留時間等問題。
 3. 遞出文件，簽證費用為 60 歐元得現金或刷卡付清。
 4. 長期簽證需按壓指紋，故請本人親自前往辦理簽證。
 5. 收據上方有 6 位數字，及您申請之案號請妥善保管。
 6. 申請簽證不需將護照正本存留於德國在台協會，得取回。
 7. 申請紙本文件至少 4 週會送達德國外事單位，送達期間會先審核電子檔。若紙本文件有問題，會以 email 之方式與您聯繫。(問題有可能是補件等)
 8. 若紙本審核無誤，會要求申請者提供機票訂位紀錄以及保險。
 9. 申請打工度假簽證者，年齡須小於 30 歲。(該簽證最長為 12 個月，其中規定語言班不得超過 6 個月，同一個雇主不得超過 3 個

月)。

貳、Q&A

一、關於機票

- Q: 機票訂位紀錄之目的地必須是德國？
A: 不限德國，但需附上入境德國之機票。
- Q: 我要先前往瑞士再去德國，我需要付什麼文件？
A: 您要附上入境德國之客運(機票、車票等)證明。

二、關於簽證預約

- Q: 何時得開始預約？
A: 不論團體或個人，預約面試之時間係出發日前最早 3 個月。

三、關於一般簽證

- Q: 一般簽證時間為多久？
A: 德國在台協會的簽證為 90 天，須在德國延簽。
- Q: 請問領取簽證需要預約嗎？
A: 領簽證不需要預約，每個禮拜一皆開放領取。
- Q: 請問我申請簽證之學校需為我最後入學之學校？
A: 是，需為同一所學校。但得於簽證完成後轉校。
- Q: 我太太不是學生但是我要去讀碩士，我太太能申請嗎？
A: 建議您太太與您同時送件辦理依親，簽證最少得待 90 天。
- Q: 學生簽證有辦法工作？
A: 可以，但一個禮拜不得超過 20 小時。
- Q: 能否以德國簽證前往其他國家？
A: 德國拘留簽證得前往其他國家。
- Q: 若是雙重國籍，我可以拿巴西護照辦理嗎？且我兩本護照名字不同。
A: 只要居住地在台灣長達 6 個月即可。建議您用申請學校之名字申請。
- Q: PHD job 是工作簽證？
A: 每所學校皆不相同，建議您將入學許可 email 至德國在台協會，由在台協會判斷。
- Q: 我若領取打工遊學簽證，期間獲得入學許可，得否延簽？

A: 打工簽證，無法延簽。需返回台灣辦理延長簽證。

● Q: 打工度假簽證辦理之次數？

A: 僅限辦理一次。

● Q: 簽證申請之目的地是否會影響簽證申請之時間？

A: 不會。

四、關於團體簽證

● Q: 若團體簽證成員彼此入境德國時間不一樣，請問該如何處理？

A: 德國在台協會將以交換學生入學許可之時間為主。

● Q: 交換學生保險，需再另行購買？

A: 視當地給予之簽證時效而定。

● Q: 團體寫信預約時間，與實際預約時間會間隔多久？

A: 建議於 email 中列出您有空的時間。

● Q: 團體預約有什麼資格限制？

A: 需前往德國之同一所學校。

● Q: 團體簽證領取得時間？

A: 得一同或個別領取。

五、關於語言班簽證

● Q: 若學校或語言班入學許可尚未收到，請問我該如何申請？

A: 請您向學校或是語言班先行申請寄發電子檔，並於領取簽證時再附上正本。

● Q: 得否以語言班為申請簽證之理由？

A: 德國在台協會有專門之語言班簽證。

● Q: 能否同時辦理語言簽證與實習簽證？

A: 兩者只能擇一。

● Q: 語言簽證有辦法再德國延簽？

A: 語言簽證無法延期，除非您在德國取得入學許可方得換為長期簽證。

● Q: 學校要求入學前，先前往語言班，我的申請時間為何？

A: 建議您以前往德國之日期來預約。

六、關於財力證明

- Q: 什麼時候需要財力擔保？
A: 您戶頭需有 7908 歐元，且該筆金額需持續存在戶頭內 3 個月以上（含 3 個月）。若無上述之條件，仍得透過財力擔保聲明書申請。但財力擔保聲明書需為母親或父親一方之戶頭。並需額外於申請簽證之前預約公民服務時段辦理財力擔保，非與簽證一同辦理。
- Q: 我本籍係中國人，無法申請財力擔保？
A: 如果您戶頭有達金額請您影印您的存摺並由德國在台協會代為處理。
- Q: 財力證明之 7908 歐元是否因城市而有異？
A: 財力證明金額都是一樣的，得存入等值歐元之金額，不限活存亦可使用定存。
- Q: 財力擔保人為我母親，但我母親非台灣人，請問會有其他問題？
A: 須在母親國籍地辦理財力擔保，並郵寄至台灣再進行申請。
- Q: 財力擔保之金額如何計算？
A: 若係一年以下，以每月 659 元計算。一年以上則統一為 7908 元。
- Q: 無折存款該怎麼處理？
A: 會參閱過去 3 個月的明細。
- Q: 什麼時候需要限制提領帳戶？
A: 理論上不需要，除非當地德國特別要求。
- Q: 財力證明之銀行是否有限制？
A: 台灣銀行或郵局皆可。

七、關於保險

- Q: 購買保險之時間？
A: 保險非需立即購買，建議等到獲得德國在台協會之通知再進行購買。